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0）字第 035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令頒「A11-1 建造執照申請書」及「C11-1 使用執照申請書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4519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
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縣建築師公會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**練 福 星**

行政規則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
台內營字第 1000804519 號

修正「A11-1 建造執照申請書」及「C11-1 使用執照申請書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A11-1 建造執照申請書」及「C11-1 使用執照申請書」

部 長 江宜樺

建造執照申請書

A11-1

年 月 日

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
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、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

縣 建設局
此致 市政府工務局

起造人 印

【1.起造人】	
【姓名】	
【出生年月日】	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	
【住址】	
【通訊處】	
【2.設計人】	
【姓名】	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【事務所名稱】	【電話】
【事務所地址】	簽章
【3.建築地址】	
【所屬行政區】	【郵遞區號】
【地號】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號等 筆
【地址】	
【4.基地概要】	
【建築線指定】	年 月 日 字第 號
【法定建蔽率】	% 【法定容積率】 %
【基地面積合計】	m ² 【騎樓地面積】 m ² 【其他】 m ²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	
【5.建築概要】	
【建築物用途】	【設計建築物高度】 m
【建築面積】	m ² 【總樓地板面積】 m ²
【設計建蔽率】	% 【設計容積率】 %
【構造種類】	【工程造价概算】
【層棟戶數】	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
【總設計停車輛數】	輛 【法定輛數】 輛 【鼓勵輛數】 輛 【自行增設輛數】 輛
【6.雜項工作物概要】	
【7.適用法令概要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	
【8.備註】	
【第一次掛號日期】	年 月 日
【第一次通知改正】	年 月 日 【核准日期】 年 月 日
【發照字號】	字 第 號 【日期】 年 月 日
【領照日期】	年 月 日 【竣工期限】
【領收人】	【簽收人】

註：1.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2.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。

使用執照申請書

C11-1

年 月 日

1.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 2.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					
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，申請給照使用。 縣 工務局 市政府建設局					
此致			起造人		印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		字第		號	
【2.建築地址】					
【所屬行政區】	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段	【郵遞區號】
【地號】				小段	號等 筆（註二）
【門牌號碼】					
【3.起造人】					
【姓名】					
【出生年月日】		民國	年	月	日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					【電話】
【住址】					
【通訊處】					
【4.承造人】					
【營造業名稱】					【統一編號】
【負責人】			簽章		
【登記證等級字號】					【電話】
【公司地址】					
【專任工程人員】			簽章		
【5.監造人】					
【姓名】					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【事務所名稱】					【電話】
【事務所地址】					簽章
【6.基地概要】					
【法定建蔽率】		%	【法定容積率】	%	
【基地面積合計】		m ²	【騎樓地面積】	m ²	【其他】 m ²
【法定空地面積】		m ²	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		
【7.建築概要】					
【建築物主要用途】				【設計建築物高度】	m
【建築面積】		m ²		【總樓地板面積】	m ²
【設計建蔽率】		%		【設計容積率】	%
【構造種類】				【法定工程造价概算】	
【層棟戶數】		幢	棟	地上	層
【總設計停車輛數】		輛	【法定輛數】	層	地下
				層	共
				層	戶
					輛
					【自行增設輛數】
					輛
【8.申報開工日期】					
【申報竣工日期】					
【9.雜項工作物概要】					
【10.適用法令概要】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					
【11.備註】					
【發照字號】		字 第		號	【日期】
					年 月 日

註一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註二：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，請填列新地號。